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書

金 門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金門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金門縣大同之家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日止
	新聞登報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至七日刊登於金門日報
	公 開 說 明 會	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十五時三十分 地點: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42 次會審查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 684 次會審查通過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01
貳、 法令依據	02
參、 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03
肆、 基地環境現況及變更計畫概述	04
一、 基地環境現況概述	04
(一)、 自然環境	04
(二)、 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現況	04
(三)、 土地權屬	05
二、 變更計畫概述	05
(一)、 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05
(二)、 交通系統計劃	06
(三)、 整地排水計畫	07
伍、 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08
陸、 實施進度及經費	11
柒、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2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位置示意圖.....	13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地籍示意圖.....	14
圖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變更內容示意圖.....	15
圖四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規劃構想示意圖.....	16
圖五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開發空間系統圖.....	17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養護中心開發計畫表.....	06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11
表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變更內容綜理表.....	18

表四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9
表五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土地清冊.....	21

附 件

附件一 主管機關核准函	
1. 金門縣政府 96 年 8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0960403649 號函.....	22
2. 金門縣政府 96 年 10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0960040226 號函.....	23
附件二 申請變更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4
附件三 申請變更土地之地籍圖謄本.....	33
附件四 變更計畫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4
附件五 相關經費證明.....	36
附件六 土地變更同意文件	
1. 金門縣政府 96 年 7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0960026610 號函.....	39
2. 金門縣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府財產字第 0970020015 號函.....	40

壹、計畫緣起

人口老化已成為當前社會現象之一，長期照護等問題也成為本縣亟待關注處理的重大課題。由於人口加速老化(地區 13.55%)，社會觀念及家庭結構的改變，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率正逐年下降，隨著老人經濟能力提昇，社會福利逐漸擴張，以及長者長期照護需要，老人選擇住進安養、養護中心之比率亦逐年攀升(2000 年 5.59%；2005 年 10.21%)，因而老人安養(護)設施需求也越來越為殷切。

「金門縣大同之家」是地區唯一老人安養(護)及育幼安置機構，服務的對象從過去濟貧的方式，自 89 年起調整為普及多數民眾的需求，並擴大了服務對象(自費安養養護業務)；服務管理也從以往救濟施捨模式轉為以服務為導向的管理模式。目前進住之長者計有 97 位(2003 年 55 人；2007 年 97 人)，若以最大容量需求數 120 床計算，估計於 2008 年後「大同之家安老組」將無法負荷實際需求，因此「養護中心」之興建計畫應是目前刻不容緩的工作。

爰此，本家擬計劃於本縣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79、1880、1881、1904、1905、1906 及 1882、1883、1884 等 9 筆縣有土地供興建養護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並將該分區原屬之農業區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以符合相關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要求。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變更位置

變更土地位於金門縣金湖鎮，地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東南側及Ⅲ-15號計畫道路(15公尺)東側(詳附變更位置示意圖)。

二、變更範圍

變更土地座落金門縣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79、1880、1881、1904、1905、1906 及 1882、1883、1884 等 9 筆土地，原土地分區皆為農業區，合計面積共計 21600.22 平方公尺(詳附變更地籍示意圖及變更內容示意圖)。

肆、基地環境現況及變更計畫概述

一、基地環境現況概述

(一)、自然環境

基地隸屬於金門縣金湖鎮行政區域內，位於金門島東南側，由金湖鎮轄下溪湖里所管轄，比鄰本地區動植物防疫所及農業試驗所。

基地週邊環境為一平緩地形，本地區地層以金門較為普通之花崗片麻岩為主，其土壤兼屬黏質土與砂質土兩種性質，而土壤多為砂土，且以花崗岩風化而成的裸露紅土為主。

氣候受到大陸東南地區和中國沿岸流影響，冬季乾冷、春季多霧、夏季雖有西南氣流和颱風帶來較多的雨水，但卻因強烈的蒸發以及島嶼蓄水能力不佳，而長期處於缺水的狀態。全年平均溫度約在 28.8°C ，平均氣溫最高在八月，最低在一月，溫差約 22 度左右。

(二)、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現況

本區域(溪湖里)內，由數個聚落組成；基地北側及西側為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南側則為供地區新設教養院使用之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東側為基地對外交通之產業道路。

本基地主要聯外道路係由產業道路連接Ⅲ-15 號計畫道路，本道路為東西向道路，向東連接環島東路、向西可經由幹道連接動植物防疫所及農試所等機關用地；而若由金門尚義機場出發，右轉伯玉路經

新市、太湖，約莫 20 分鐘的車程可達本聯外道路並轉進本基地，交通尚稱方便。

(三)、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內 9 筆土地皆為縣有地，其中太湖劃測段 1879、1880、1881、1904、1905 及 1906 等 6 筆土地已取得管理權，另太湖劃測段 1882、1883 及 1884 等 3 筆土地原管理者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已無使用計畫，並同意變更登記管理者，詳如附表三-土地清冊及附件六-變更土地同意文件。

二、變更計畫概述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1、土地使用變更內容

變更範圍擬興建"金門縣養護中心"，並變更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以落實本縣社會福利政策。

2、開發內容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之使用項目為專業養護機構，符合設立之標準，而新建養護中心非屬營利事業使用，屬於社會福利機構（本案變更之開發計畫，詳如表一）。

建築物群規劃以圍塑的配置方式，型式類似金門閩南傳統民宅當中最常見的「一落四櫺頭」，中間為中庭，並以廊道連接行

政區與養護區(詳附規劃構想示意圖)。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養護中心開發計畫表

樓層數	建築群及主要使用項目	樓地板面積 (m ²)	供養護使用空間	備註
1F	警衛室、接待室休憩區、護理站交誼廳、辦公室會議室、治療及復建室、中央廚房、中重度養護房	2598.19 m ²	中度養護房 26 床 重度養護房 23 床 合計 49 床	
2F	交誼廳、護理站、宗教室、男女宿舍、輕度養護房	2391.81 m ²	輕度養護房: 1 人房:28 間=28 床 2 人房:10 間=20 床 家庭房:1 間=2 床 合計 50 床	
3F	交誼廳、護理站、餐廳、觀察室、屋頂花園、失智患者養護房	1518.1 m ²	失智專區:38 床	
屋頂層	斜屋頂層	109.72 m ²		

3、公共設施

配合基地內動線規劃，透過退縮、主要入口，進入中庭後的花園綠地、景觀魚池，創造多層次的造景空間與半戶外空間，以提供老人舒適的休憩空間，並搭配週邊的植栽及停車位，達到整體空間的活化(詳附開發空間系統圖)。

(二)、交通系統計劃

- 1、主入口位於西北側的道路上，提供長者及訪客進出入使用。
- 2、西側設置員工車輛停車及裝卸貨物車輛通道。
- 3、停車場供訪客及員工停車使用。

4、救護車緊鄰養護區外，配合緊急狀況使用。

(三)、整地排水計畫

計畫區屬於平坦之農業用地，全區平均坡度均在 3%以下，未來亦無大挖大填之整地行為，故並無傳統山坡地挖填工程之水土保持問題，未來動工整地後最主要之考量為使挖填兩方能互為利用，造成平衡，並盡量減少破壞週邊自然景觀風貌。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依本縣施政藍圖，社會建設及擴大大同之家規模功能辦理。

(二)、人口老化已成為當前社會現象之一，長期安養及照護等問題也成為本縣亟待關注處理的重大課題。

(三)、「金門縣大同之家」是地區唯一老人安養、照護及育幼之安置機構，為提昇本縣老人福利服務工作，挹注長者安養及養護之擴展及落實社會服務指標，同時結合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資源連結，期望透過養護中心及其他週邊附屬社會福利設施的興建，整合社會需求，提供更完善的照護，以浮現福利島之願景。

(四)、近年來老人觀念逐漸改變，再加上本家優雅的居住空間與優質的服務品質，以及社會環境變遷的因素，逐漸吸引老人住進的意願，是故站在前瞻性的角度思維，將安養與養護作業區隔，興建獨立式養護中心是刻不容緩的預期目標，同時提供更多長期安置在台省養護機構之長者，返回出生地接受政府的照顧，可使其親屬就近探視，藉以親情的關懷與滋潤，以應未來老人安養、養護之需求。

(五)、本家為地區唯一安養機構，有 120 床容納量，鑒於本縣安養(養護)老人日漸增加，為解決家庭照顧及經濟之負擔，本家自九十二年即開辦老人養護作業，截至本(九十七)年二月份為止，已收容安養

65 人、養護 32 人，共計 97 人，因本縣老人觀念漸趨開通，尤其本家的安養環境幽雅，服務本質提升，逐漸吸引老人住進意願，是故亟需未雨綢繆，以應未來老人安養、養護之需求。

(六)、變更用地鄰近本縣新設立之教養院，其就養護性質及所需相關醫療設備均相近，並靠近署立金門醫院，提升養護照顧之便捷性。

(七)、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之使用項目為專業養護機構，符合設立之標準，而新建養護中心非屬營利事業使用，屬於政府興建之社會福利機構，金門現在的社會環境人口已逐年凸顯出來，如何讓長輩獲得妥善照顧，積極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正是縣府當前的主要課題，建立本縣為老人的安養天堂，成為名符其實的社會福利縣。

二、變更內容

本基地坐落於金門縣金湖鎮太湖劃測段，地號 1879、1880、1881、1904、1905、1906 及 1882、1883、1884 等 9 筆土地，為配合興建金門縣大同之家養護中心及其他週邊附屬社會福利設施的興建，該 9 筆土地由農業區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面積為 21600.22 平方公尺（本案變更之內容綜理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土地清冊，詳如表三、表四、表五）。

三、變更免捐贈回饋理由：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第十條之用地之變更，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本案為政府補助經費興辦之公共建設，屬於社會福利機構，而非供營利目的使用，符合本條例規定。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 土地取得方式：變更範圍共有 9 筆土地，土地面積為 21600.22 平方公尺，皆為縣有土地，由計畫提報單位「金門縣大同之家」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之後，依規定辦理撥用。
- 二、 經費來源：養護中心興建費用依規定，金門縣大同之家配合編列年度預算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同時並爭取中央補助款。
- 三、 開發方式：本計畫由申請人金門縣大同之家呈報縣府工務局辦理。
- 四、 實施進度：本計畫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即依原編列預算執行建設，預計 96 年度起委託建造設計規劃，興建養護中心。

表二:變更金門特定計畫區(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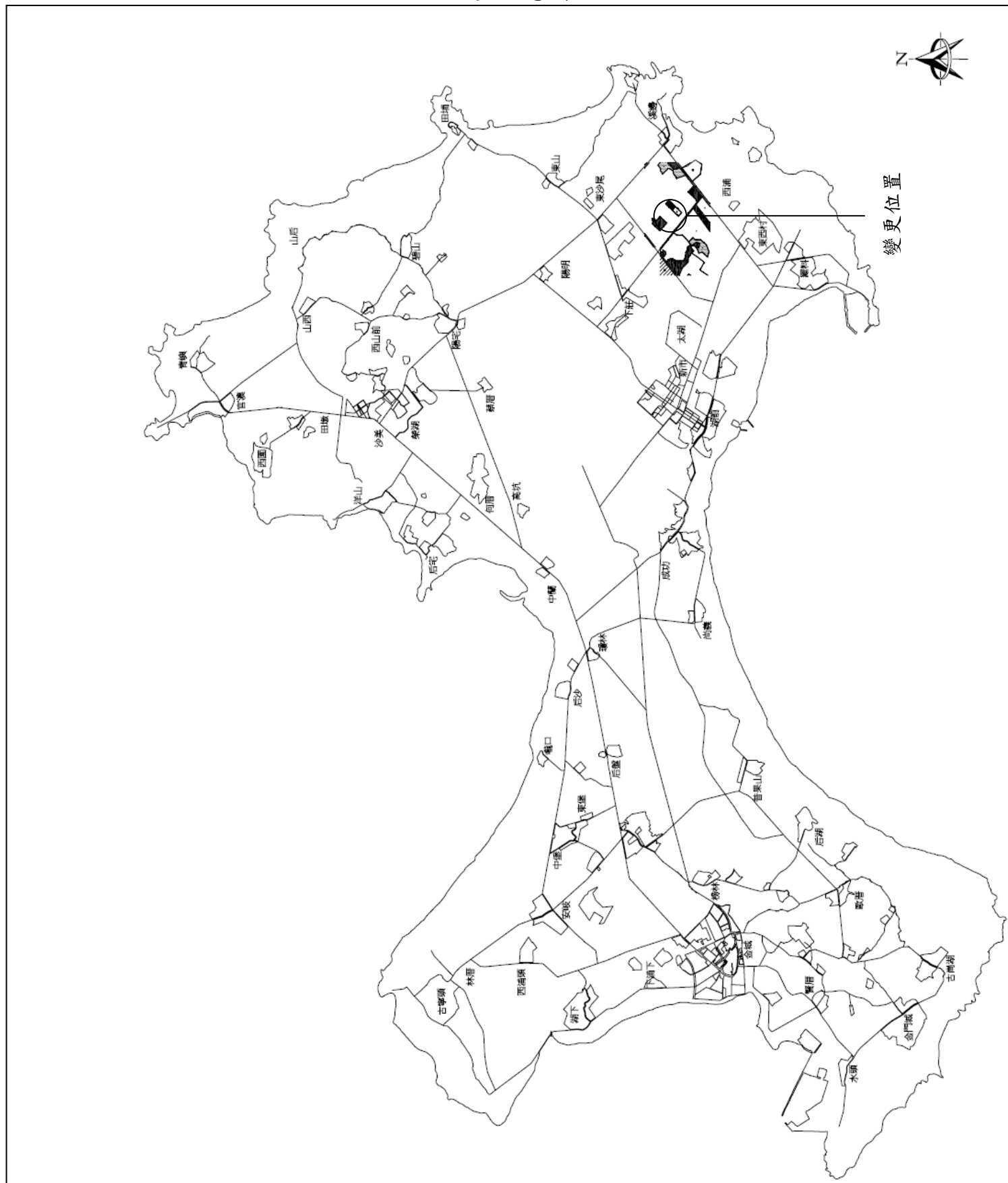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 (新台幣千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開發期限
21600.22	公地撥用	40,650	金門縣大同之家	配合編列 年度預算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即依原編列預算進度執行，預計 96 年起委託建造設計規劃，並逐年編列費用興建養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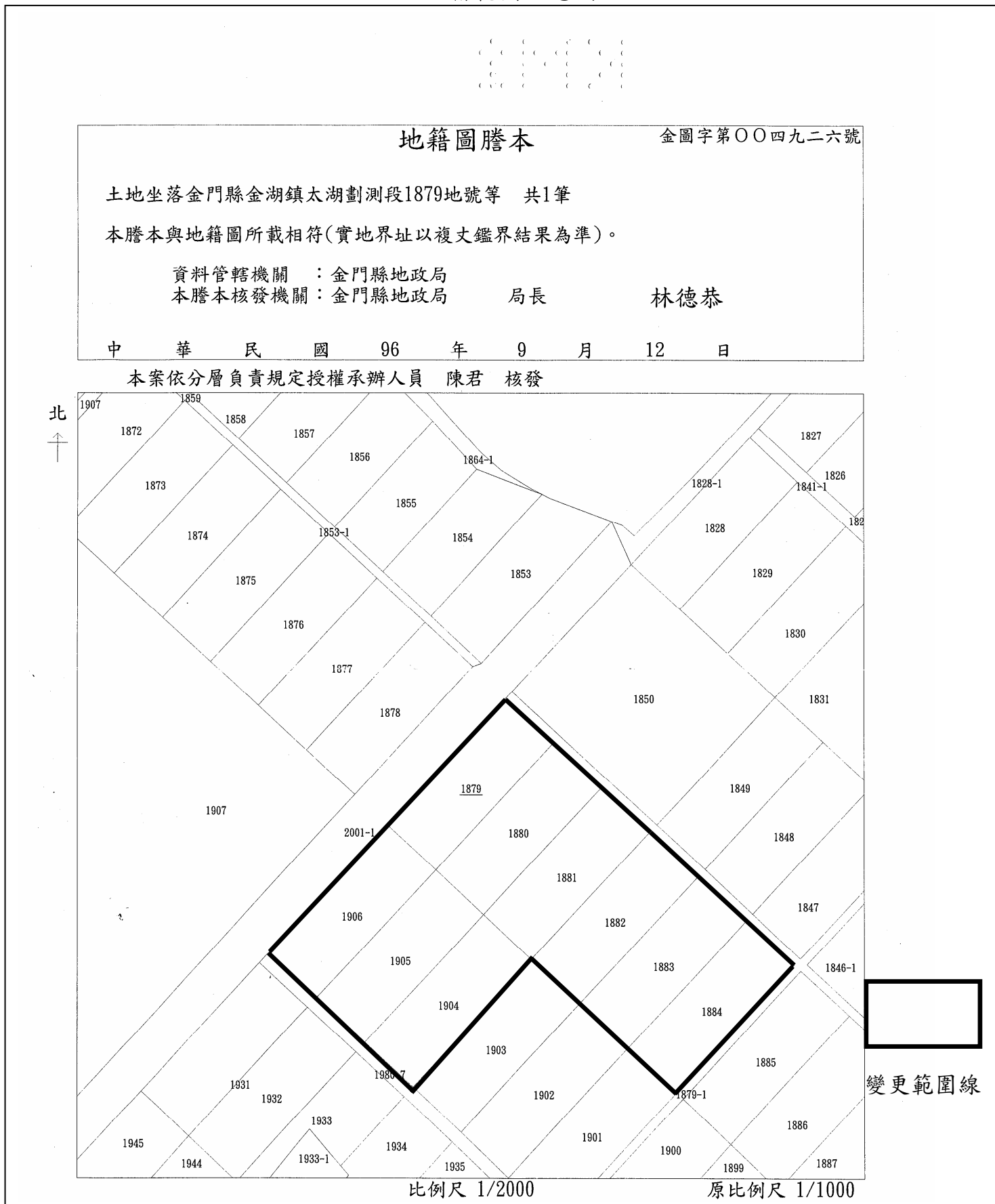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 二、訂定本區之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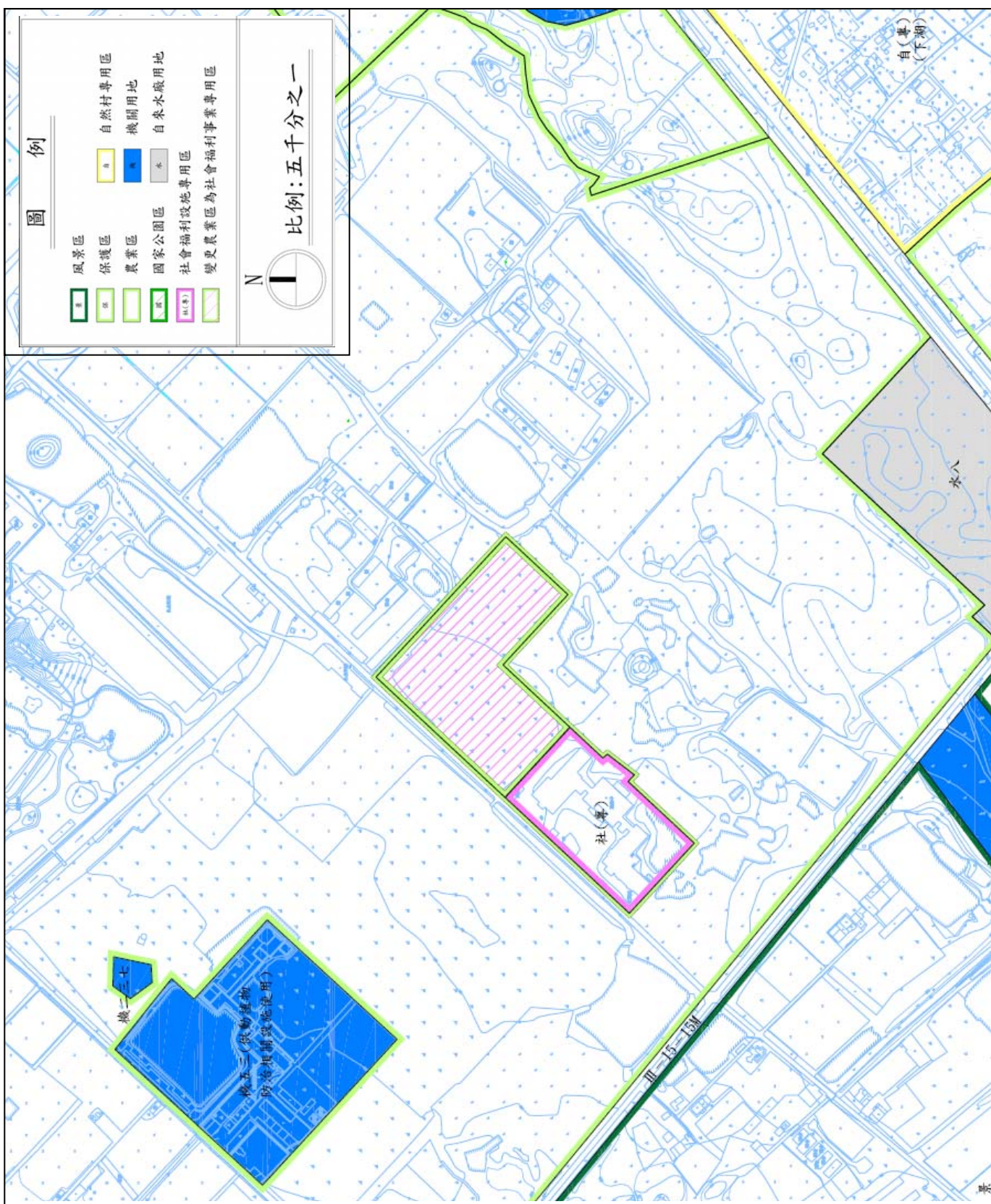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位置示意圖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地籍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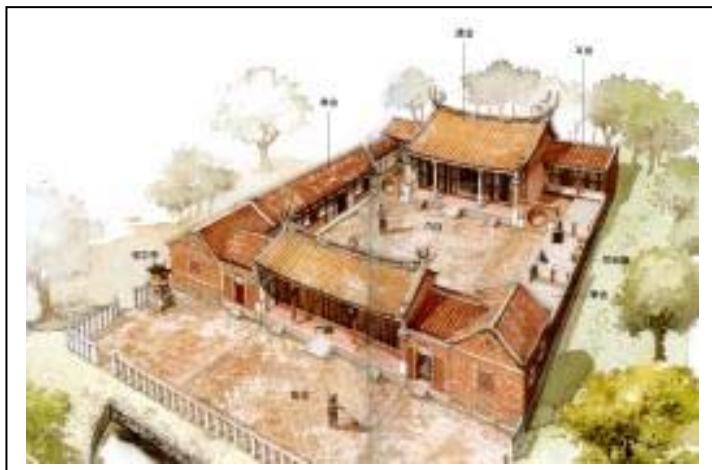
圖三 變更金門特定計畫區(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四 變更金門特定計畫區(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規劃構想示意圖

以一落四檨頭為架構，創造豐富明亮的中庭空間

「一落四檨頭」又稱「三間四檨頭」，也是金門的閩南傳統民宅中最常見的基本形式。它的基本構成是三開間的大落（或稱正身、廳堂等）、東西對稱的檨頭（或稱間仔、兩廂房、掛房等）與天井（深井頭、中庭）空間；左右檨頭若各為雙間者則為四檨或掛四房，其中靠近大落者稱為上檨，近外側者為下檨。一般來說，一落四檨頭適用在進深較深、面積較大的基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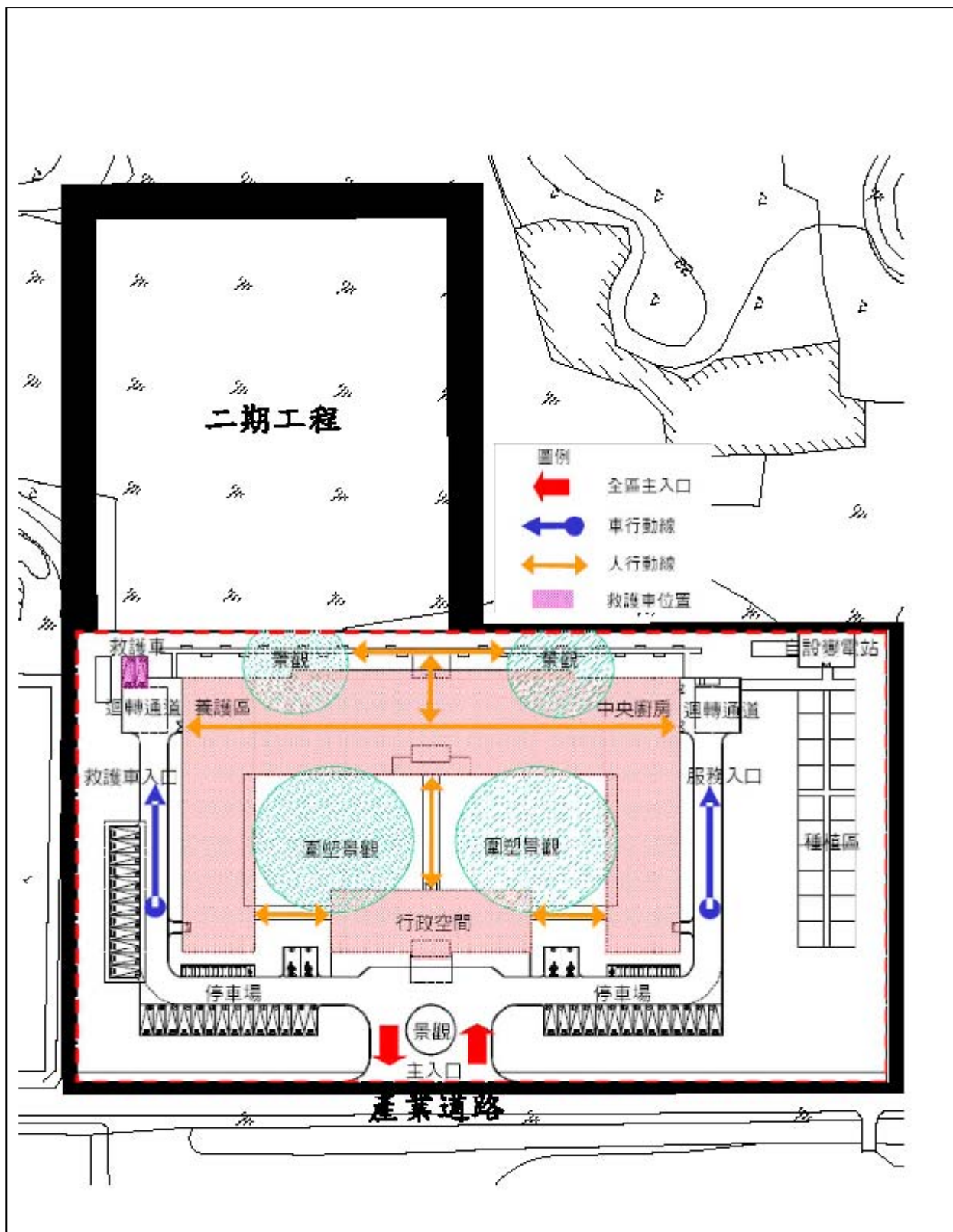


規劃構想

1. 入口退凹創造層次
由富傳統意向的入口進入行政區，再經由廊道串聯戶外休閒區，中庭空間及養護房，利用進創造出層次與轉換感受一連串空間的豐富意象及中庭寬廣
2. 豐富自然採光中庭
提供舒適的自然光，並創造多層次的造景空間與半戶外空間，提供老人休憩聊天的活動場所



圖五 變更金門特定計畫區(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開發空間系統圖



表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變更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1. 變更土地位於金門縣金湖鎮，地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東南側及Ⅲ-15號計畫道路(15公尺)東側(詳附變更內容示意圖)。 2. 變更面積共計 21600.22 平方公尺。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農業區
	新計畫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變更理由		<p>1、依本縣施政藍圖，社會建設及擴大大同之家規模功能辦理。</p> <p>2、人口老化已成為當前社會現象之一，長期安養及照護等問題也成為本縣亟待關注處理的重大課題。</p> <p>3、「金門縣大同之家」是地區唯一老人安養、照護及育幼之安置機構，為提昇本縣老人福利服務工作，挹注長者安養及養護之擴展及落實社會服務指標，同時結合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資源連結，期望透過養護中心及其他週邊附屬社會福利設施的興建，整合社會需求，提供更完善的照護，以浮現福利島之願景。</p> <p>4、近年來老人觀念逐漸改變，再加上本家優雅的居住空間與優質的服務品質，以及社會環境變遷的因素，逐漸吸引老人住進的意願，是故站在前瞻性的角度思維，將安養與養護作業區隔，興建獨立式養護中心是刻不容緩的預期目標，同時提供更多長期安置在台省養護機構之長者，返回出生地接受政府的照顧，可使其親屬就近探視，藉以親情的關懷與滋潤，以應未來老人安養、養護之需求。</p> <p>5、本家為地區唯一安養機構，有 120 床容納量，鑒於本縣安養(養護)老人日漸增加，為解決家庭照顧及經濟之負擔，本家自九十二年即開辦老人養護作業，截至本(九十七)年二月份為止，已收容安養 65 人、養護 32 人，共計 97 人，因本縣老人觀念漸趨開通，尤其本家的安養環境幽雅，服務本質提升，逐漸吸引老人住進意願，是故亟需未雨綢繆，以應未來老人安養、養護之需求。</p> <p>6、變更用地鄰近本縣新設立之教養院，其就養護性質及所需相關醫療設備均相近，並靠近署立金門醫院，提升養護照顧之便捷性。</p> <p>7.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之使用項目為專業養護機構，符合設立之標準，而新建養護中心非屬營利事業使用，屬於政府興建之社會福利機構，金門現在的社會環境人口已逐年凸顯出來，如何讓長輩獲得妥善照顧，積極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正是縣府當前的主要課題，建立本縣為老人的安養天堂，成為名符其實的社會福利縣。</p>
備註		*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依法釘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表四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分區	原計畫面積	變更後面積	增減值	備註
自然村專用區	934.34	934.34		
住宅區	98.22	98.22		
商業區	28.42	28.42		
工業區	140.32	140.32		
行政區	0.39	0.39		
文教區	42.90	42.90		
風景區	736.40	736.40		
保存區	9.59	9.59		
保護區	2,491.09	2,491.09		
農業區	4,825.19	4,823.03	-2.16	
古蹟保存區	0.24	0.24		
電信專用區	0.25	0.25		
農會專用區	0.04	0.04		
宗教專用區	0.93	0.93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9.85	9.85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1.46	3.62	+2.16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7	18.77		
國家公園區	3,759.64	3,759.64		
交通 事業 用地	車站用地	0.55	0.55	
	港阜用地	377.68	377.68	
	道路用地	461.84	461.84	
	航空站用地	200.14	200.14	
	小計	1,040.21	1,040.21	
遊憩 用地	兒童遊樂園	0.36	0.36	
	公園	207.81	207.81	
	綠地	9.38	9.38	
	體育場	12.54	12.54	
	小計	230.09	230.09	
文教 用地	學校用地	107.16	107.16	
	社教用地	4.65	4.65	
	小計	111.81	111.81	
機關用地	930.04	930.04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6.40	6.40		
市場用地	3.50	3.50		
停車場用地	3.56	3.5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7	1.27		
廣場用地	1.04	1.04		

分區	原計畫面積	變更後面積	增減值	備註
加油站用地	0.53	0.53		
自來水廠用地	38.92	38.92		
電力事業用地	19.57	19.57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6	5.56		
墳墓用地	29.19	29.19		
環保事業用地	12.28	12.28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2.31		
溝渠用地	3.05	3.05		
合計	15,537.39	15,537.39		

資料來源:金門特定區計畫報告書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依法釘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表五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土地清冊								
縣 市	鄉 鎮	地 段	權 屬	地 號	登 記 面 積 (平方公尺)	變 更 面 積 (平方公尺)	管 理 者	備 註
金門縣	金湖鎮	太湖劃測段	金門縣	1879	2400.01	2400.01	金門縣大同之家	
金門縣	金湖鎮	太湖劃測段	金門縣	1880	2400.01	2400.01	金門縣大同之家	
金門縣	金湖鎮	太湖劃測段	金門縣	1881	2400.03	2400.03	金門縣大同之家	
金門縣	金湖鎮	太湖劃測段	金門縣	1904	2400.01	2400.01	金門縣大同之家	
金門縣	金湖鎮	太湖劃測段	金門縣	1905	2400.04	2400.04	金門縣大同之家	
金門縣	金湖鎮	太湖劃測段	金門縣	1906	2400.02	2400.02	金門縣大同之家	
金門縣	金湖鎮	太湖劃測段	金門縣	1882	2400.02	2400.02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金門縣	金湖鎮	太湖劃測段	金門縣	1883	2400.02	2400.01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金門縣	金湖鎮	太湖劃測段	金門縣	1884	2400.02	2400.07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p>金門縣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79 等 9 筆土地 合計變更面積為 21600.22 平方公尺</p>								

附件一：主管機關核准函 1.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213 (94)
保存年限：15

大同之家
96年8月20日 14時27分
096000910 號

金門縣政府 函

應辦日期
96年8月21日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2號

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黃嘉萱
電話：082-312876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easa@e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大同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604036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單位函為變更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96年8月8日大事字第0960001810號函。
- 二、貴單位計畫於本縣金湖鎮太湖劃測段1879、1880、1881、1904、1905、1906等六筆縣有土地興建養護中心使用，擬變更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乙節，初步檢視所附文件尚符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稱之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惟仍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備妥變更計畫書、圖各三十五份到府，俾利配合辦理後續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法定作業程序。
- 三、另本次申請變更範圍是否已考量因應未來土地發展需要，建議納入考量並作一致性擴大變更。

正本：金門縣大同之家

副本：本府社會局、工務局、研考室、建設局

縣長 李炆烽

簽批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96.8.15

附件一：主管機關核准函 2.

大同之家文	96年10月31日08時24分
	096000244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215

應辦畢日期
96年11月1日

金門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黃嘉萱

電話：082-312876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easa@email.kinmen.gov.t

W

受文者：金門縣大同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600402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單位函為調整「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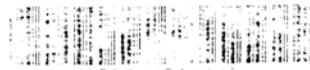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單位96年10月16日大事字第0960002328號函。
- 二、貴單位所提將金湖鎮太湖劃測段1882、1883、1884等三筆縣有地併案納入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經初步檢視並不影響該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亦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本案同意依實際需求檢討修正變更範圍，惟仍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儘速備妥變更書、圖各三十五份，俾利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作業程序事宜。
- 三、另本次新增納入變更範圍之三筆縣有土地，查管理者登記為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相關後續使用仍應先取得土地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黃嘉萱

正本：金門縣大同之家

副本：本府社會局、建設局



附件二：申請變更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79)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7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9月21日09時43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09066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王素貞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 面積：****2,400.0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借用牧馬場奉縣59,1,12 (59)秋民字第05
88號辦理
重測前：太湖劃段1879-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1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金門縣大同之家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6金登地字第007313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附件二：申請變更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9月21日09時43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09066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王素貞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 面積：****2,400.0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借用牧馬場奉縣59,1,12 (59)秋民字第05
88號辦理
重測前：太湖劃段1880-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大同之家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6金登地字第007314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附件二：申請變更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9月21日09時43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09066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王素貞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 面積：****2,400.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借用牧馬場奉縣59,1,12 (59)秋民字第05
88號辦理
重測前：太湖劃段1881-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大同之家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6金登地字第007315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附件二：申請變更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90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9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9月21日09時43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09066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王素貞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 面積：****2,400.0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借用牧馬場奉縣59,1,12 (59)秋民字第05
88號辦理
重測前：太湖劃段1904-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大同之家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6金登地字第007316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附件二：申請變更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905)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9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9月21日09時43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09066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王素貞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 面積：****2,400.0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借用牧馬場奉縣59,1,12 (59)秋民字第05
88號辦理
重測前：太湖劃段1905-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大同之家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6金登地字第007317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附件二：申請變更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906)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9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9月21日09時43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09066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王素貞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 面積：****2,400.0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借用牧馬場奉縣59,1,12 (59)秋民字第05
88號辦理
重測前：太湖劃段1906-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住址：(空白)
管理 者：金門縣大同之家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6金登地字第007318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附件二：申請變更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11月01日10時45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10331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陳君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 面積：****2,400.0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借用牧馬場奉縣59,1,12 (59)秋民字第05
88號辦理
重測前：太湖劃段1882-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住址：金門縣金湖鎮惠民農莊17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1金登地字第002524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附件二：申請變更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3)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11月01日10時45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10331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陳君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2,400.0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借用牧馬場奉縣59,1,12 (59)秋民字第05
88號辦理
重測前：太湖劃段1883-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住 址：金門縣金湖鎮惠民農莊17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1金登地字第002525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附件二：申請變更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11月01日10時45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10331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陳君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 面積：****2,400.0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借用牧馬場奉縣59,1,12 (59)秋民字第05
88號辦理
重測前：太湖劃段1884-000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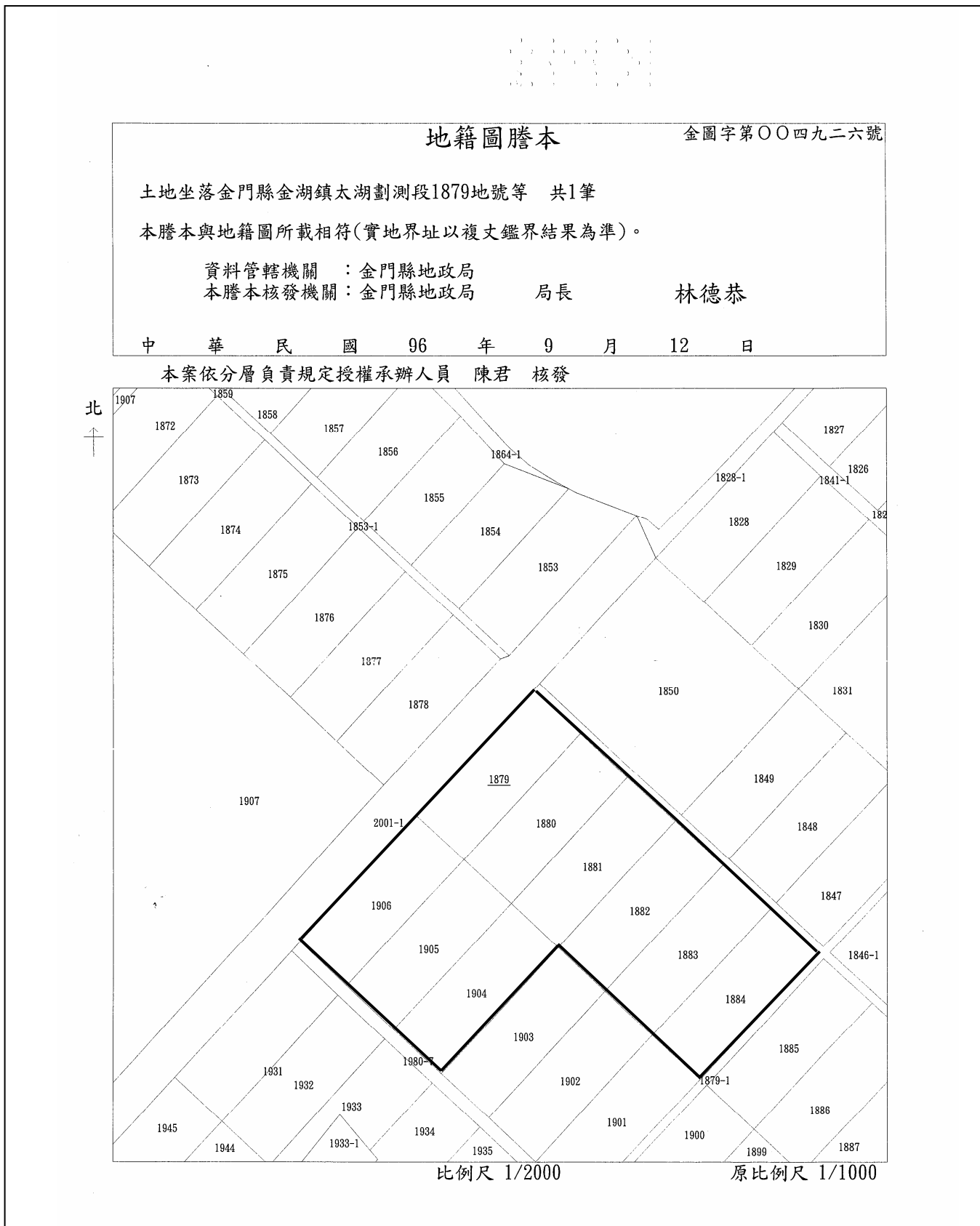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住址：(空白)
管理 者：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住址：金門縣金湖鎮惠民農莊17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1金登地字第002526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附件三：申請變更土地之地籍圖謄本



附件四：變更計畫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鄉鎮	段	地號	編定分區 使用類別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
金湖	太湖劃測	1879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所需相關設施(含農舍)。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94.9.9
金湖	太湖劃測	1880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所需相關設施(含農舍)。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94.9.9
金湖	太湖劃測	1881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所需相關設施(含農舍)。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94.9.9
金湖	太湖劃測	1904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所需相關設施(含農舍)。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94.9.9
金湖	太湖劃測	1905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所需相關設施(含農舍)。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94.9.9
金湖	太湖劃測	1906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所需相關設施(含農舍)。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94.9.9
<p>備考</p> <p>一、本證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核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主。</p> <p>二、本證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有關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及開發限制等規定，請逕洽本府或鄉鎮公所都市計畫部門查詢。</p> <p>三、本證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p> <p>四、本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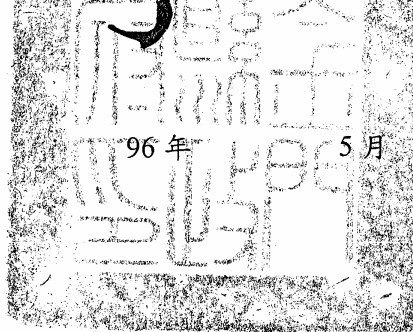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縣長 李炆燁

中華民國 96年 5月 9日



附件四：變更計畫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鄉鎮	段	地號	編定分區 使用類別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
金湖	太湖劃測	1882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所需相關設施(含農舍)。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94.9.9
金湖	太湖劃測	1883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所需相關設施(含農舍)。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94.9.9
金湖	太湖劃測	1884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所需相關設施(含農舍)。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94.9.9
			以下空白			
<p>備考</p> <p>一、本證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核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主。</p> <p>二、本證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有關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及開發限制等規定，請逕洽本府或鄉鎮公所都市計畫部門查詢。</p> <p>三、本證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p> <p>四、本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p>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縣長 李炆燁

中華民國 96年 11月 1日

附件五：相關經費證明

金門縣大同之家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8113079003 一般建築及 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組	預算金額	8,100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擴建養護中心計劃規劃設計費及安老組1及2樓全區老人公共區及房間地板更換無縫地板或防滑地磚及底層防水修繕處理及構築老人親友訪客座談休憩團敘區及整建安老組圍牆及排水溝防水工程及更換電熱水器儲水桶暨熱水管保護套等。</p> <p>二.實施進度：自民國96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p> <p>三.預期成果：(一)提高工作效率。(二)提高院民童服務及生活品質。</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100,000	縣款 8,100,000元	
0300設備及投資					8,100,000	縣款 8,100,000元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00,000		
	式	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安老組1及2樓全區老人公共空間活動區域及1、2樓老人房間地板損壞、更換無縫地板或防滑地磚及併施作底層防水防漏防渗修繕處理(含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組	2	250,000	500,000	500,000	安老組更換電熱水器儲水桶(150加侖)2組暨汰換熱水管保護套與消防水管全面性檢查油漆保護膜等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200,000	老人親友訪客座談休憩團敘區及周遭環境美化裝綴工程(含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	
	式	1	400,000	400,000	400,000	整建安老組圍牆及排水溝，防止雨水滲透房舍(含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	
	式	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擴建養護中心計劃所需規劃設計費。	

附件五：相關經費證明

金門縣大同之家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8113079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組	預算金額	40,65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新建養護中心硬體設施及安老組大禮堂、簡報室裝修改善防火矽酸鈣板等防火材料等。 二.預期成果：(一)提高工作效率。(二)提高院民童服務及生活安全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650,000	縣款 40,650,000元
	0300設備及投資				40,650,000	縣款 40,650,000元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棟	1	40,000,000	40,000,000	新建養護中心硬體設施(養護中心興建是一整體工程，採分年度施作，本97年度編列第一期工程款4千萬元及98年度編列第二期延續工程款1億元及99年度編列第三期延續工程款4千萬元，合計總工程款為新台幣1億8千萬元整)。
		式	1	650,000	650,000	安老組大禮堂及簡報室室內裝修改善防火矽酸鈣板及防火壁紙等防火材料，以符合公共安全檢查法規。

歲出計畫說明
合計 031

金門縣97年度概算核定數

機關單位：大同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工作計畫 用途別	97年度核定數			審查意見及核定要項
		縣財源	收支對列	合計	
	總計	97,434	0	97,434	
	合計	56,344	0	56,344	
1	行政管理	36,061	0	36,061	
	人事費	28,225		28,225	
	業務費	7,752		7,752	照核定額度編列
	獎補助費	84		84	
2	老人生活	14,884	0	14,884	
	人事費	72		72	
	業務費	6,373		6,373	1.增加聘請復健師、營養師、治療師等支援醫護費照核定額度編列 2.長者就醫及自強活動等不得編列赴大陸經營
	獎補助費	8,439		8,439	照核定額度編列
3	院童生活	5,399	0	5,399	
	人事費	72		72	
	業務費	772		772	照核定額度編列
	獎補助費	4,555		4,555	
	新增計畫合計	41,090	0	41,090	
2	老人生活	0		0	
	業務費	0		0	併原有工作計畫編列
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650	0	40,650	
	設備及投資	40,650		40,650	1.照核定額度編列 2.新建養護中心硬體設施工程款請爭取中央補助款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	0	440	
	設備及投資	440		440	照核定額度編列
3	資訊設備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暫緩編列
	經常門合計	56,344	0	56,344	
	人事費	28,369	0	28,369	
	業務費	14,897	0	14,897	
	獎補助費	13,078	0	13,078	
	資本門合計	41,090	0	41,090	
	設備及投資	41,090	0	41,090	
	獎補助費	0		0	

第1頁，共1頁

2007/9/7

附件六：變更土地同意文件 1.

大同之家文	96年7月18日9時57分	號
	0960001624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書函

機關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六十號

承辦人：黃春能

電話：082325634

傳真：082311021

電子信箱：eco205@mail.kinmen.gov.
tw

受文者：本縣大同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60026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清冊乙份(002661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撥金湖鎮太湖劃測段1879地號等6筆縣有地供興建養護中心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家96年7月10日大事字第0960001567號函。

二、查旨揭6筆縣有地，係屬縣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為畜試所，本案既依96年7月4日召開「金門縣大同之家興建養護中心簡報會議紀錄」八主席裁示事項(一)，並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原則同意移轉予貴單位管理，請逕向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竣後，請函知本府。

正本：本縣大同之家

副本：本縣畜試所(含附件)、本縣地政局(含附件)、本府社會局(含附件)、財政局(含附件)

07/18/07
09:57:39



附件六：變更土地同意文件 2.

Apr 16 2008 9:08AM

082-311021

p. 1

金門縣政府 書函

機關地址：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聯絡人：黃春能
電話：082-325634
傳真：082-311021
電子信箱：eco205@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09700209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2 地號等 3 筆縣有地辦理管理機關
變更登記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3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14058 號函暨畜試所 97 年 3 月 27 日畜旺字第 0970000593 號函辦理。
- 二、查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1882、1883、1884 地號等 3 筆縣有地，既已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區，並已取得原管理機關(金門縣畜產試驗所)之同意函，爰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27 條規定，請貴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金門縣政府」後，函知本府。
- 三、檢附己用印土地登記申請書(含登記清冊)乙份。

正本：金門縣地政局

副本：金門縣畜產試驗所、本府社會局、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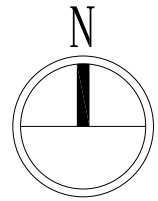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圖例

- 風景區
- 保護區
- 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 變更農業區為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 自然村專用區
- 機關用地
- 自來水廠用地



比例:五千分之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